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 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复牌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临 2016-015）。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雄先生、财务总监董耀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曹文明先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中，与投资者就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具体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为什么重组几次都像过家家似的？好像是很好玩的资本游戏？没有成熟的资产和方案就没必要拿出桌面来扯？

答：您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十分重视公司的发展，一直致力于

推动公司快速转型发展，十分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谋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努力推进公司朝着健康成长的方向前行。 谢谢！

2、重组为何失败？

答：您好！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与相关各方就本次的非公开发行进行了反复论证与沟通，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各方最终未能就方案涉及的认购金额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谢谢！

3、请问葛化才百分之二十，为什么说东湖开发区是实际控制人？！谢谢

答：谢谢您对公司的关心！ 依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解释： 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由于祥龙电业股权较为分散，葛化集团是祥龙电业的第一大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形成了事实上的控股股东。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是葛化集团的出资人，所以是祥龙电业的实质控制人。

4、实际控制人为什么不到这里进行说明？公司高管对公司实际运作不能当什么家，说有何用？是来当挡箭牌的吗？

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十分重视公司的发展，一直致力于推动公司快速转型发展，十分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谋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努力推进公司朝着健康成长的方向前行。

5、三个月内不进行非公开发行，不等于三个月内不定增不重组，对吗？

答：谢谢您的关心！此次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6、从 2012 年开始,公司年报每年都表述要加快转型,可是三年过去了,这三

年公司管理层都做了些什么？

答：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不再从事化工业务，目前（包括此次终止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在努力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7、公司转型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外，还有哪几种方式可以考虑？

答：您好！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一直努力推进公司的转型发展，积极寻找切实可行的发展方案，审慎研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健康稳定。谢谢！

三、复牌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